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益高管发〔2023〕11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乡镇人民政府 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职能职责的通知

谢林港镇人民政府：

根据《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文件要求，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经区管委会研究同意，授权谢林港镇开展居民自建房消防执法工作，现将谢林港镇人民政府具体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一、工作职责

1. 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负责本辖区内居民自建

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监管，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2. 镇人民政府根据《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命令、决定，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

3. 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和医院周边、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重点区域每年进行一次全民排查，并加强日常巡查。

4. 通过排查和日常巡查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提出书面处置意见。

5. 镇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平台对居民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使用等进行监督管理。

6. 镇人民政府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相关责任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镇人民政府接受区消防救援大队的指导，加强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以及改变使用用途的居民自建房的消防安全管理，督促落实用火用电、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保养、安全疏散、防火分

隔等规定，不得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二、工作内容

（一）授权执法机构。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全区消防行政执法实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根据区管委会的统一部署，细化明确授权消防执法事项，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被授权镇）在授权权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消防监督执法职权。

（二）授权执法主体。被授权镇结合本区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选配若干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有执法工作经历的人员为专职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健全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和执法工作制度，明确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归口单位及职责，配齐必要办公设施；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指导；可选配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人员为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可以根据实际选配辅助执法员。被授权镇选配的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须经具备执法岗位资格，方可履行相应的消防监督执法职权。

（三）授权执法权限。1. 监督检查权。被授权镇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居民自建房内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行使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责任单位和个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2. 行政处罚权。被授权镇按照居民自建房消防执法事项，对检查发现的单位和个人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四）授权执法责任。被授权镇应在授权权限范围行使行

政执法职权，不得超越职权或将被授权行政执法职权再次授权其他组织和个人行使，法制审核由当地司法所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授权镇自行承担。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消防授权执法工作是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加强城乡消防监管的一项重要举措。被授权镇要根据现行的管理体制和行政执法现状，结合基层综合执法机构改革，认真做好本区域消防授权执法工作，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与管理创新，确保授权执法事项、权责落实到位；要将消防授权执法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对机关事业编制外的专兼职消防执法人员给予一定的岗位补助。

（二）加强培训指导。被授权镇要切实加强消防监督执法队伍建设，选配素质好、能力强的干部到行政执法岗位。区消防救援大队每年应组织被授权镇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开展不少于5天的执法业务培训，每季度组织监督员深入镇实地指导不得少于1次，切实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三）加大检查力度。被授权镇要全面履行消防监管职责，加大检查力度，建立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检查，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开展针对性防

火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镇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场督促整改，依法查处。

（四）加强执法监督。被授权镇要建立行政执法检查、执法公开、违法投诉举报、案件报告以及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开展行之有效的执法监督活动，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出现的过错。被授权镇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的所有消防行政执法行为，应同步应用执法记录仪和执法场所音频监控，实现监督全覆盖，相关资料应及时归档。案件办理完毕后应及时归档。

- 附件：1. 乡镇人民政府居民自建房消防责任清单
2. 乡镇人民政府居民自建房消防执法权力清单
3. 乡镇人民政府居民自建房消防执法事项清单
4. 乡镇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范本）
5. 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范本）
6.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范本）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2023年5月24日



附件 1:

乡镇人民政府居民自建房消防责任清单

编号	责任事项	责任依据	备注
1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负责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监管，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二款	
2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命令、决定，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	
3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和医院周边、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重点区域每年进行一次全民排查，并加强日常巡查。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4	通过排查和日常巡查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提出书面处置意见。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5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平台对居民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使用等进行监督管理。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6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相关责任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四条	
7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条	

编号	责任事项	责任依据	备注
8	乡镇人民政府接受县级消防救援部门的指导，加强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以及改变使用用途的居民自建房的消防安全管理，督促落实用火用电、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保养、安全疏散、防火分隔等规定，不得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第6条：加强经营性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9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	
10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八条	
11	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	
12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13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	
14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五条	

编号	责任事项	责任依据	备注
15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乡镇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五)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和公共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等情况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八)组织或者协助做好火灾事故和其他灾害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18〕36号）第七条	
16	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下级政府落实消防工作的情况。班子其他成员要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组织工作督查，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18〕36号）第九条	

附件 2:

乡镇人民政府居民自建房屋消防执法权力清单

行政处罚类（10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1	行政处罚	对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标志配置、设置完好或者损坏、挪用、擅自拆除、停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影响消防安全、逃生、火灾救援的处罚；火灾隐患排查整改措施消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或者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未保持完好有效或者损坏、挪用、擅自拆除、停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影响消防安全、逃生、火灾救援；火灾隐患排查整改措施消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被处罚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采取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类（10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3	行政处罚	对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规使用明火作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进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规使用明火作业、在危险场所吸烟或使用明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被处罚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采取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类（10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4	行政处罚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二）过失引起火灾的；（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被处罚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采取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类（10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5	行政处罚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消防救援机构对于本法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1.立案责任：发现人员密集场所涉嫌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被处罚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采取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类（10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6	行政处罚	对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2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非人员密集场所涉嫌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不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期限内予以履行，被处罚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采取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类（10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7	行政处罚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电器线路、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停止使用，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电器线路、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被处罚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采取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类（10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8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不履行职责、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被处罚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采取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3.《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36号）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类（10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9	行政处罚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现场监护措施；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守；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七）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5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三）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守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五）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六）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守；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被处罚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采取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类（10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10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配备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或者消防控制室不按照要求进行巡查、单项检查、联动检查，不按照要求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逾期未改的处罚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36号）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按照规定配备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或者消防控制室不按照要求进行值班制度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要求进行巡查、单项检查、联动检查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不按照要求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规定配备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或者消防控制室不按照要求进行巡查、单项检查、联动检查，不按照要求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逾期未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案件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被处罚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采取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附件 3:

乡镇人民政府居民自建房消防执法事项清单

编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1	消防设施、器材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 16 条第 1 款第 2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 60 条第 1 款第 1 项	
2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 2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 60 条第 1 款第 2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 60 条第 2 款	
3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 2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 60 条第 1 款第 3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 60 条第 2 款	
4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占用防火间距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 2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 60 条第 1 款第 4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 60 条第 2 款	
5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 2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 60 条第 1 款第 5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 60 条第 2 款	
6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 2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 60 条第 1 款第 6 项	
7	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 16 条第 1 款第 5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 60 条第 1 款第 7 项	

编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8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19条第1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61条第1款	
9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19条第2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61条第2款	
10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23条第2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63条第1款	
11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21条第1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63条第2款	
12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2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64条第1项	
13	对过失引起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6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64条第2项	
14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 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 不及时报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4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64条第3项	
15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2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64条第4项	
16	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 指挥，影响灭火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6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64条第4项	
17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5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64条第5项	

编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18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4 条第 6 项	
19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24 条第 1 款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 1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5 条第 2 款	
20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逾期未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24 条第 1 款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 19 条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 36 条第 2 款	
21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27 条第 2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6 条	
2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8 条、第 21 条第 2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7 条	
23	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 15 条第 1 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 47 条第 1 项	
24	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 21 条第 1 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 47 条第 2 项	
25	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 19 条第 1 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 47 条第 3 项	

编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26	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 26 条第 1 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 47 条第 4 项	
27	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 27 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 47 条第 5 项	
28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 32 条第 2 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 47 条第 6 项	
29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 37 条第 1 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 47 条第 7 项	
30	不按照规定配备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或者消防控制室不按照规定实行值班制度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 11 条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 24 条第 1 项	
31	不按照要求进行巡查逾期未改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 12 条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 24 条第 2 项	
32	不按照要求进行单项检查逾期未改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 13 条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 24 条第 2 项	
33	不按照要求进行联动检查逾期未改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 14 条第 1 款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 24 条第 2 项	
34	年度联动检查记录不按照要求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逾期未改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 14 条第 2 款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 24 条第 3 项	

编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35	建筑消防设施出现故障或者因改造、检修停止使用时，建筑物的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将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逾期未改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 17 条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 24 条第 3 项	

附件 4:

乡镇消防安全检查记录

乡镇名称 (盖章): 编号: [] 第 000 号

被检查单位 (场所) 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消防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层数		单层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建筑结构	□框架 □砖混 □砖木 □木结构 □钢结构 □简易搭盖				
消防安全管理	1.是否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是 □否 □不涉及		
	2.是否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演练。		□是 □否 □不涉及		
	3.是否定期开展防火检查。		□是 □否 □不涉及		
	4.电气线路使用情况。		□是 □存在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现象		
	5.是否存在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问题。		□否 □是 □不涉及		
	6.是否存在违章电焊、气焊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情况。		□否 □是 □不涉及		
	7.是否存在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情况。		□否 □是 □不涉及		
	8.是否使用可燃易燃材料装修情况。		□未使用 □使用聚氨酯泡沫 □使用泡沫夹芯彩钢板 □大量使用塑料绿植		
消防设施情况	1.消防车通道情况。		□畅通 □被堵塞、占用 □不涉及		
	2.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情况。		□畅通 □占用、堵塞 □锁闭安全出口 □停放电动自行车		
	3.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配置情况。		□正常 □损坏 □配置不足 □不涉及		
	4.防火门设置情况。		□正常 □常闭式防火门常开 □损坏 □不涉及		
	5.灭火器配置情况。		□正常 □压力不足或失效 □配置不足		
	6.室内消火栓配置情况。		□有水 □无水 □不涉及		
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情况:					
处理情况:					
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场所) 消防安全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此处印制乡镇人民政府名称)
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

益高消X即字〔 〕第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 ____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对你单位（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下列第 ____ 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现责令立即改正：

- ☐1.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 ☐2.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 ☐3.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
- ☐4. 擅自 ☐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 ☐5.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6.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占用防火间距；
- ☐7.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 ☐8.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
- ☐9.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 ☐10.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 ☐11. 人员密集场所外墙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12. 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_____

具体问题:

你单位（场所）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场所）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场所），一份存档。

附件 6:

(此处印制乡镇人民政府名称)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益高消X限字〔 〕第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 ____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对你单位（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
存在下列第 ____ 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 ☐ 1. 未依法进行 ☐ 消防设计备案 / ☐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 2.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 ☐ 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 未保持完好有效；
- ☐ 3. ☐ 损坏 / ☐ 挪用 / ☐ 擅自拆除消防设施、器材；
- ☐ 4. ☐ 占用 / ☐ 堵塞 / ☐ 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 5. ☐ 埋压 / ☐ 圈占 / ☐ 遮挡消火栓，☐ 占用防火间距；
- ☐ 6. ☐ 占用 / ☐ 堵塞 / ☐ 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 ☐ 7. 人员密集场所外墙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 8. 使用 ☐ 不符合市场准入 / ☐ 不合格 / ☐ 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 ☐ 9. ☐ 电器产品 / ☐ 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 ☐ 10. 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六条 / ☐ 第十七条
条 / ☐ 第十八条 / ☐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 ☐ 11. 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 _____

具体问题:

对上述第项, 责令你单位(场所)于年月
日前改正。

改正期间, 你单位(场所)应当采取措施, 确保消防安全。
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将依法予以处罚。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场所)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一份交被检查单位(场所), 一份存档。